



220512110309
有效期2028年09月28日

检测报告

任务名称: 内蒙古美利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

8月份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
任务类型: 送样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.08.07

内蒙古润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；
- 3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；
- 4、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；
- 5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；
- 6、被检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7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
- 8、本机构对送检样品进行检验时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；
- 9、来自于分包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数据”表示；来自于外部的其他数据、结果以“#数据”表示；
- 10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，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担单位：内蒙古润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赵正彬

联系电话：18647187038

单位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化工实训楼5层（504-509）



一、前言

受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委托,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03日对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样品为委托人送样,我公司不负责采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对样品来源、时效性和未按技术规范要求采集和保存样品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表 2-1 基本信息

被测单位	/		
被测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/	外委或分包内容	/
委托方名称	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		
委托方地址	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	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牛岳/19804776016
委托日期	2023.08.03	工况负荷 (%)	/

表 2-2 样品信息
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种类	无组织废气	检测频次	每天4次,检测1天	
采/送样日期	2023.08.03		分析日期	2023.08.03		
采样人	/	样品管理员	辛文希	样品数量	34件	
分析人	赵丽					
分析项目	氯化氢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		样品描述、状态		
全程序空白	SYQZ-23056-HQ-01-001-QK1			吸收瓶完好无破损		
厂界参照点	SYQZ-23056-HQ-01-001/002/003/004					
厂界监控点1	SYQZ-23056-HQ-02-001/002/003/004					
厂界监控点2	SYQZ-23056-HQ-03-001/002/003/004					
厂界监控点3	SYQZ-23056-HQ-04-001/002/003/004					



表 2-3 分析项目、方法、设备信息

序号	分析项目	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名称/型号/ 管理编号	量值溯源/ 有效期至	检出限
1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(HJ/T27-1999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、RDYQ-011	校准 2024.03.15	0.05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 点位	样品编号	测定结果 (mg/m ³)
			氯化氢
1	全程序空白	SYQZ-23056-HQ-01-001-QK1	ND
2	厂界参照点	SYQZ-23056-HQ-01-001	ND
		SYQZ-23056-HQ-01-002	ND
		SYQZ-23056-HQ-01-003	ND
		SYQZ-23056-HQ-01-004	ND
3	厂界监控点 1	SYQZ-23056-HQ-02-001	0.09
		SYQZ-23056-HQ-02-002	0.11
		SYQZ-23056-HQ-02-003	0.08
		SYQZ-23056-HQ-02-004	0.09
4	厂界监控点 2	SYQZ-23056-HQ-03-001	0.14
		SYQZ-23056-HQ-03-002	0.13
		SYQZ-23056-HQ-03-003	0.14
		SYQZ-23056-HQ-03-004	0.12
5	厂界监控点 3	SYQZ-23056-HQ-04-001	0.10
		SYQZ-23056-HQ-04-002	0.10
		SYQZ-23056-HQ-04-003	0.08
		SYQZ-23056-HQ-04-004	0.07
备注	参考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, ≤0.2mg/m ³ 。		

四、结论

统计此次分析检测数据, 结论如下:

内蒙古美利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检测因子符合标准限值要求, 即达标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, 检测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, 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 所有检测仪器、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; 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, 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, 由授权签字人签发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编制: 段佳媛

审核: 郝富强

签发: 赵正彬

签字: 段佳媛

签字: 郝富强

签字: 赵正彬

日期: 2023.08.07

日期: 2023.08.07

日期: 2023.08.07